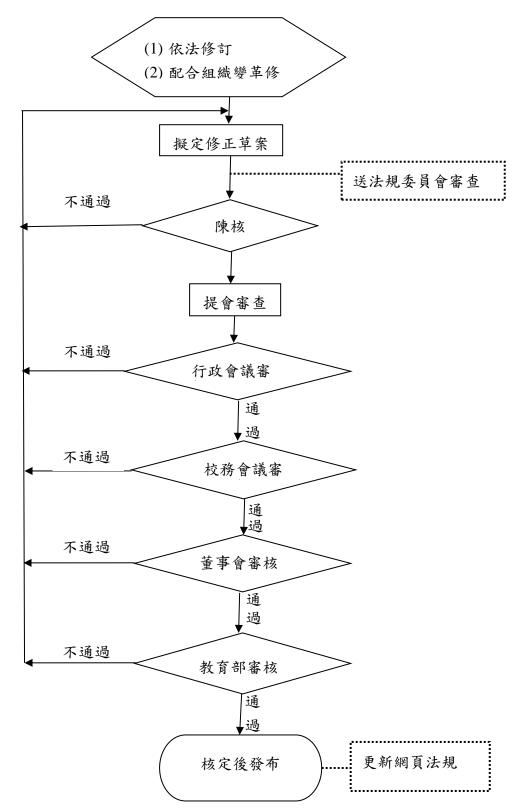
◎ 組織規程修訂作業

1. 流程圖:



2. 作業程序:

- 2.1. 辨理時間。
 - 2.1.1. 依法修訂:依據大學法、私校法等大學相關法規修正而修訂。

- 2.1.2. 配合本校組織變革修訂:因應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辦理。
- 2.2. 擬定修正案陳核:視案由相關業管單位簽辦後送秘書處提案,或由秘書處文書組擬案辦理。
- 2.3. 法制作業程序。

 - 2.3.2. 校務會議審查:行政會議通過後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 文提案,陳准後送秘書處文書組承辦人辦理。
 - 2.3.3. 董事會審查:校務會議通過後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提案,陳准後送董事會秘書辦理。
 - 2.3.4. 報教育部核定:董事會通過後備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 及修正後全文,發函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 - 2.3.5. 發布修正案:教育部核定後發函各單位發布修正案。
- 2.4. 更新網頁法規:備修正後法規全文請網頁維護承辦人辦理。

3. 控制重點:

- 3.1. 修法程序是否符合規定。
- 3.2. 學校修正通過後應報董事會審查及教育部核定。
- 3.3. 教育部核定後是否發布。
- 3.4. 網頁法規是否更新。

4. 使用表單:

- 4.1. 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提案單。
- 4.2. 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:

- 5.1. 大學法。
- 5.2. 私立學校法。
- 5.3. 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。